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公约指南

按照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诚信建设行动方案》要求，为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围绕市场秩序，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推动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会员单位行为，协调会员单位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本指南。

一、自律公约是由行业协会商会会员单位共同制定，共同遵守，既要自我约束，又要相互制约的行为规范。在制定过程中应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意见与建议，提请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

二、自律公约应明确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实施和监督、奖惩措施等条款，分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自律条款；第三章：附则三部分。附则中要明确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本社团的联系方式。

三、自律公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体现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正当竞争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行业垄断行为；

　（二）体现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原则，对生产经营的产品要承诺产品质量溯源制和经营者首问责任制；

（三）内容具体细致，有可执行性；

（四）对违反自律公约的行为应有明确的处罚细则；　 （五）自律公约通过和公布后要统一做成蓝底黑字，

60x90的牌匾悬挂在本社团的办公场所和各会员单位办公或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行业协会商会制定的自律公约要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依据本指南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日常管理和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社 团 名 称

日 期